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103执恢342-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负责人：丛树枫，该银行行长。

被执行人：赵鹏，男，1975年7月2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址沈阳市新城子区新城子街3-116。

被执行人：陈洪利，女，1979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址沈阳市新城子区新城子街3-116。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辽0103民初13423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申请于2019年9月2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赵鹏、陈洪利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郑州路11-1号262（建筑面积65.56平方米，新档案号：8-2-0016115）的房产。又于2019年10月9日依法委托沈阳市嘉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沈嘉泰房估字[2019]SF第01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总价格为183,306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

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鹏、陈洪利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郑州路11-1号262（建筑面积65.56平方米，新档案号：8-2-0016115）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高凌志
审 判 员 于 跃
审 判 员 谢 钢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尚思瑶

